「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之優惠存款審核及認定說明：

一、關於優惠存款審核及認定一節，自 103 學年度起優惠存款利息查核作業，授權由學校進行審核及認定，以減少學生申請等待時間，學校審核後應於平臺公告期限內造冊報部備查。

二、辦理時程：各校應自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5 日前完成審核及認定，並於完成系統變更作業。

三、家庭年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 家庭年利息(學生未婚且未成年)=學生本人利息+法定代理人利息

（二） 家庭年利息(學生未婚但以成年)=學生本人利息+學生父利息+學生母利息

（三） 家庭年利息(學生已婚)=學生本人利息+學生配偶利息

（四） 學生離婚=學生本人利息認定申請學生申請資格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以案例說明如下：

如學生因家庭年利息超過 2 萬元且其存款屬於優惠存款者，經學校審核後可予以扣除，且經扣除後仍未超過 2 萬元者，始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之申請條件。

(一)**案例 1:**A 生家庭年利息為 9 萬元，經審核後利息 8 萬元屬優惠存款且其本金**低於 100 萬元**，得扣除優惠存款利息 8 萬元後，其家庭年利息未超過 2 萬元(9 萬元-8 萬元=1 萬元)，則申請資格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之條件。

(二)**案例 2：**B 生家庭年利息為 9 萬元，經審核後利息 6 萬元屬優惠存款且其本金**低於 100 萬元**，得扣除優惠存款利息 6 萬元後，其家庭年利息超過 2 萬元(9 萬元-6 萬元=3 萬元)，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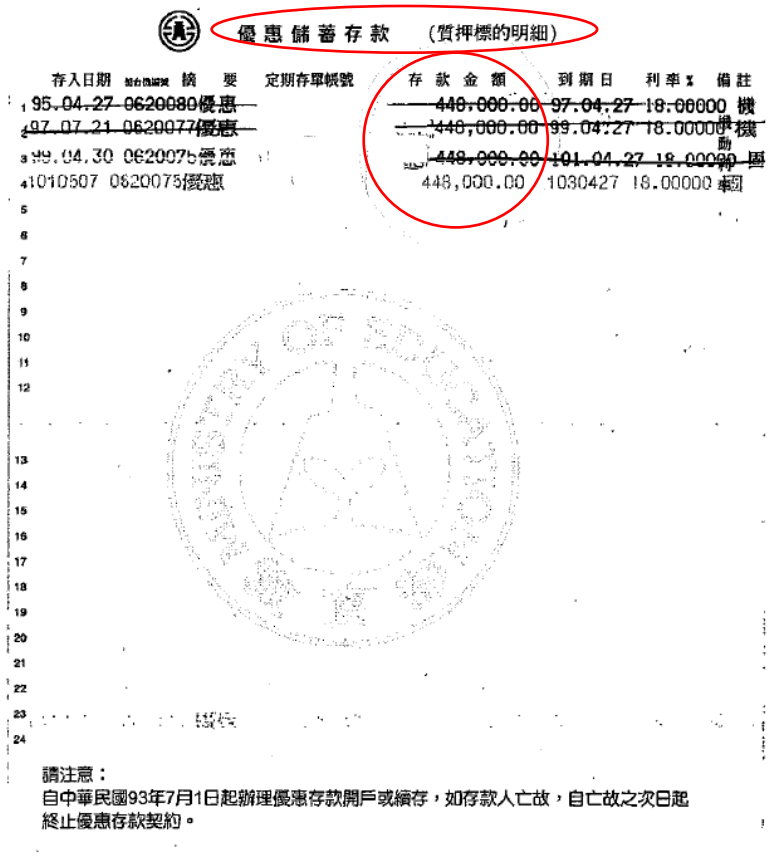
(三)**案例 3：**C 生家庭年利息為 18 萬元，經審核後利息 18 萬元屬優惠存款，但其本金超過 100 萬元，無法扣除，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之條件。

(四)**案例 4**：D 生家庭年利息為 18 萬元，經審核後利息 18 萬元均非屬優惠存款，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之條件。

- 優惠存款審核文件參考範例：

	文件	說明	文件參考範例
1	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係指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申請學生應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確認所提送資料係屬該家庭所得認列人口，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文件	說明	文件參考範例
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應可供計算家庭年利息，爰應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家庭應計列人口：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 編　號： 第　1 頁 查調日期：102年09月13日 所得人姓名： 戶籍地址： 統一編號：　N120734474 類別　認號別　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　格式　註記　媒申註記　檔案存放位置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 利息　0　69,363　69,363　0　0　102/06/03　0 扣繳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 扣繳單位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曹公里曹公路２０號１之３樓 營利　0　0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所得筆數：　共 2 筆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28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28 以下空白　共 1 頁 附註：1.上開資料範圍係不含格式9A之執行業務所得、房屋核定租賃所得及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所得，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再自行查證。 2.「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
3.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封面、內頁(應包含優惠儲蓄存款(質押標的明細))	應可供瞭解優惠存款本金及計算利息	(1)封面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金融卡 □富多卡 □通用印鑑卡 領用序號：1 銀行代號(004)　分行別　科目別　流水號　檢號 戶名：　先生 小姐 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　PREFERENTIAL RATE GENERAL SERVICE SAVINGS ACCOUNT (2)確認存款金額未逾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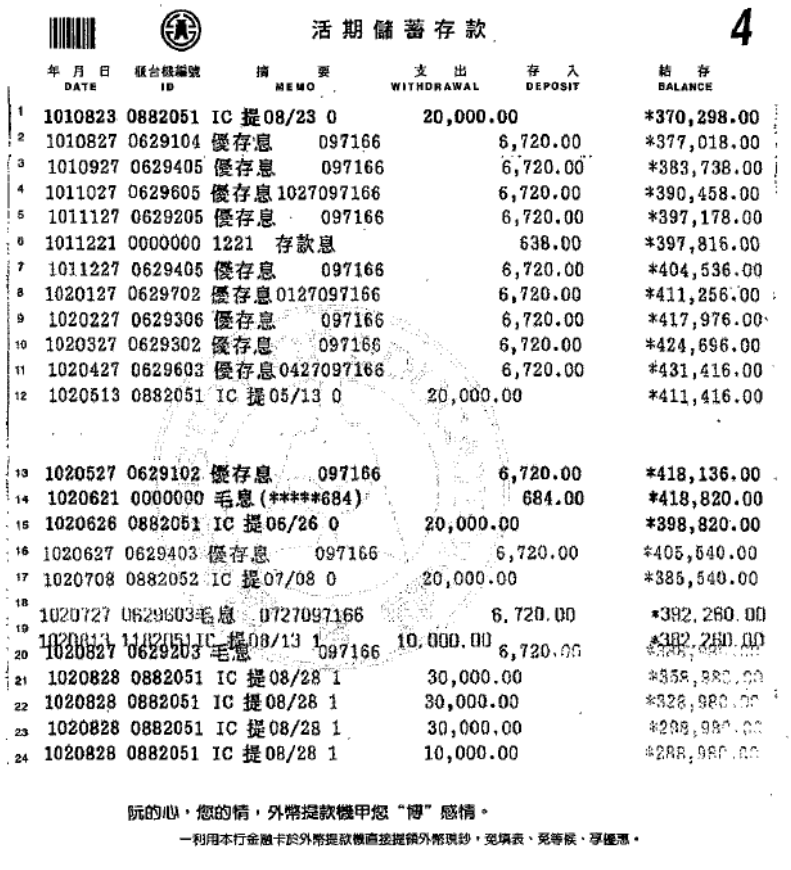
	文件	說明	文件參考範例
			

優惠儲蓄存款　(質押標的明細)

存入日期	摘要	定期存單帳號	存款金額	到期日	利率%	備註
~~95.04.27~~	~~0620080優惠~~		~~448,000.00~~	~~97.04.27~~	~~18.00000~~	~~機~~
~~97.07.21~~	~~0620077優惠~~		~~448,000.00~~	~~99.04.27~~	~~18.00000~~	~~機~~
~~99.04.30~~	~~0620075優惠~~		~~448,000.00~~	~~101.04.27~~	~~18.00000~~	~~圈~~
1010507	0620075優惠		448,000.00	1030427	18.00000	圈

請注意：
自中華民國93年7月1日起辦理優惠存款開戶或續存，如存款人亡故，自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契約。

(3)利息：優惠存款利息計算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



活期儲蓄存款　4

年月日 DATE	櫃台機編號 ID	摘要 MEMO	支出 WITHDRAWAL	存入 DEPOSIT	結存 BALANCE
1010823	0882051	IC 提08/23 0	20,000.00		*370,298.00
1010827	0629104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377,018.00
1010927	0629405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383,738.00
1011027	0629605	優存息1027097166		6,720.00	*390,458.00
1011127	0629205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397,178.00
1011221	0000000	1221 存款息		638.00	*397,816.00
1011227	0629405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04,536.00
1020127	0629702	優存息0127097166		6,720.00	*411,256.00
1020227	0629306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17,976.00
1020327	0629302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24,696.00
1020427	0629603	優存息0427097166		6,720.00	*431,416.00
1020513	0882051	IC 提05/13 0	20,000.00		*411,416.00
1020527	0629102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18,136.00
1020621	0000000	毛息(*****684)		684.00	*418,820.00
1020626	0882051	IC 提06/26 0	20,000.00		*398,820.00
1020627	0629403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05,540.00
1020708	0882052	IC 提07/08 0	20,000.00		*385,540.00
1020727	0629603	毛息 0727097166		6,720.00	*392,260.00
1020813	1102051	IC 提08/13 1	10,000.00		*382,260.00
1020827	0629203	毛息 097166		6,720.00	*388,980.00
1020828	0882051	IC 提08/28 1	30,000.00		*358,980.00
1020828	0882051	IC 提08/28 1	30,000.00		*328,980.00
1020828	0882051	IC 提08/28 1	30,000.00		*298,980.00
1020828	0882051	IC 提08/28 1	10,000.00		*288,980.00

阮的心，您的情，外幣提款機甲您“博”感情。
一利用本行金融卡於外幣提款機直接提領外幣現鈔，免填表、免等候、享優惠。

○○大學「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之存款利息審核表（免報部）

★本審核表僅供各校辦理學生申請「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就存款利息逾2萬元(第一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不符申請資格申復之參考用；如不敷使用，請逕行調整。

學生姓名	學號	學制	部(別)	年級
家庭應計列人口	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原始利息(註1)
	本人			
	父			
	母			
	法定代理人			
	配偶			
(原始)家庭年利息(A)(註2)				
經審核符合減計之優惠存款利息總計(B)(註3)				
(減計優惠存款利息後)家庭年利息(C=A-B)				
經審核家庭年利息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	□符合，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未逾2萬元，且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 □不符合，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已逾2萬元或優惠存款本金逾100萬元。			

附件：「優惠存款利息」審核表件

審核條件	審核結果(請勾選並填寫)	審核文件
1. 優惠存款係屬家庭應計列人口	優惠存款之擁有人： □學生本人 □父 □母 □法定代理人 □配偶	1. 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2. 得扣除之優惠存款	總計：計＿＿＿＿＿＿元(前開金額係指經審核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符合規定之存款利息加總) □學生：優惠存款利息計＿＿＿＿＿＿元。 □父：優惠存款利息計＿＿＿＿＿＿元。 □母：優惠存款利息計＿＿＿＿＿＿元。 □法定監護人：優惠存款利息計＿＿＿＿＿＿元。 □配偶：優惠存款利息計＿＿＿＿＿＿元。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註1：請學校依申請人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將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每人利息填寫。

註2：家庭年利息計算方式：(1)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註3：優惠存款利息總計，請先確認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始得列入。

學生簽名：＿＿＿＿＿＿＿＿中華民國＿＿年＿＿月＿＿日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請核章）中華民國＿＿年＿＿月＿＿日